

觀光處

壹、前言

南投縣為觀光大縣，每到假日遊客如織，不僅中央政府全力推動觀光建設計畫，本縣也透過觀光景點的推廣、行銷，來帶動各方產業發展，在爭取交通部觀光局歷年經費補助之下，辦理轄內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案，結合週邊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辦理本縣大型活動、強化旅宿業稽查管理，保障遊客旅遊安全及完成部分觀光公共設施，提供遊客最佳休憩環境，善用媒體行銷以吸引國外觀光客赴南投觀光，帶動今日本縣觀光繁盛景象，得以持續提昇觀光品質，進而發展產業契機。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69.6	96.1
人力面向	15	13	
經費面向	15	13.5	

(二)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辦理本縣觀光發展計畫之研擬、縣級風景區相關之整體性規劃事項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縣風景區 BOT 案（18%）	1. 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款投入觀光據點建設帶動地方周邊產業發展。（2%）	目標完成度	規劃進度	達規劃進度 50%	2	1. 辦理情形說明：國發會補助辦理竹山鹿谷地區設計翻轉案 200 萬元，並已結案。 2. 達成率：100%
	2. 持續辦理轄內縣級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案，結合週邊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3%）	目標完成度	規劃進度	達規劃進度 60%	3	1. 辦理情形說明：虎頭山縣級風景區資源報告書於 106 年 7 月送交觀光局審查中。 2. 達成率：100%
	3. 持續推動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促參 BOT 案。（3%）	目標完成度	規劃進度	達規劃進度 60%	3	1. 辦理情形說明：105 年 12 月 20 日與民間機構完成簽約，目前執行興建期作業中。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推動辦理草屯鎮九峰生態藝術園區促參案。(2%)	目標完成度	規劃進度	達規劃進度50%	2	1. 辦理情形說明：本案政策公告於106年12月26日上網公告中，公告時間共計60日。 2. 達成率：100%
	5.推動辦理國姓鄉北港溫泉區開發規劃案。(3%)	目標完成度	規劃進度	達規劃進度50%	3	1. 辦理情形說明：106年7月完成期中報告審查，預計107年2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 2. 達成率：100%
	6.推動辦理名間鄉松柏嶺天空步道規畫案(含用地變更)(2%)	目標完成度	規劃進度	達規劃進度50%	2	1. 辦理情形說明：本案開發用地評估及變更作業已啟案辦理委託專業技術顧問。 2. 達成率：100%
	7. 推動辦理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3%)	目標完成度	規劃進度	達規劃進度50%	3	1. 辦理情形說明：106年12月28日辦理招商說明會，預計107年1月下旬辦理上網公告招商作業。 2. 達成率：100%
二、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參加國內外旅遊展及辦理國內外觀光推廣說明會、創意媒體行銷，推廣南投觀光(13%)	1.策劃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2%)	統計數據	遊客人數及遊客滿意度調查	1000 萬人次/年	2	1. 辦理情形說明：106年遊客人次計25,096,756人 2. 達成率：250%
	2.策劃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及其他單位舉辦之旅展及國外觀光推廣活動，將南投的觀光產業推向全國或國際，吸引遊客前來南投旅遊。(2%)	統計數據	外籍遊客人數統計	200 萬人次/年	1.6	1. 辦理情形說明：106年外籍遊客人次計1,606,204人 2. 達成率：80%
	3.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2%)	統計數據	遊客人數及遊客滿意度調查	1000 萬人次/年	2	1. 辦理情形說明：106年遊客人次計25,096,756人 2. 達成率：250%
	4.為結合本縣的文化及藝術，深化觀光的內涵，委託配合鄉鎮市或民間團體辦理地方風俗、節慶等觀光推	統計數據	遊客人數及遊客滿意度調查	1000 萬人次/年	2	1. 辦理情形說明：106年遊客人次計25,096,756人 2. 達成率：25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廣活動。(2%)					
	5.為利用無遠弗屆的電腦網路，提供充足的南投觀光資訊供遊客查詢，強化本縣觀光導覽網站內容及功能。(2%)	統計數據	走進南投觀光導覽網站、走進南投app及樂旅南投粉絲團使用人數統計	10 萬人次/次	2	1. 辦理情形說明： (1)走進南投網站瀏覽人次達 4,969,919 人 (2)走進南投 APP 下載人次樂旅南投粉絲頁 40,253 人次 2. 達成率：100%
	6.善用媒體行銷以吸引國內外遊客赴南投觀光。(2%)	統計數據	遊客人數統計	1000 萬人次/年	2	1. 辦理情形說明： 106 年遊客人次計 25,096,756 人 2. 達成率：250%
	7.編印觀光旅遊摺頁等文宣品，以行銷南投。(1%)	統計數據	統計觀光摺頁文宣品配送數量。	20 萬份/年	1	1. 辦理情形說明： 觀光摺頁 DM 合計印製 20 萬份。 2. 達成率：100%
三、強化旅宿業稽查管理，督導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創造優質的遊憩環境 (13%)	1.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旅宿業各項子法，持續輔導設立及稽查管理。(7%)	統計數據	1. 全年度稽查次數。 2. 輔導設立家數。	1.100 家次/年 2.10 家/年	7	1. 辦理情形說明： (1)全年稽查次數計 272 次。 (2)輔導設立家數 10 家（仁愛 3 家、竹山 3 家、集集 4 家） 2. 達成率：100%
	2.推動產業輔導講習或計畫，健全旅宿業從業人員知能。(3%)	統計數據	辦理或協辦出席各單位講習。	2 場次/年	3	1. 辦理情形說明： 民宿及旅館講習共計 5 場次 2. 達成率：100%
	3.依據船舶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船舶營運管理。(3%)	統計數據	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船舶檢查業務。	6 次/年	3	1. 辦理情形說明： 日月潭載客船舶聯合稽查作業暨載客船舶安全宣導 11 場次、106 年度火花音樂嘉年華船舶夜間航行試辦專案計畫」第 2 次載客船舶夜間航行聯合稽查 2 場次。 2. 達成率：100%
四、提供完善且優質的觀光休憩環境 (13%)	1.配合上級政府辦理風景區整建與觀光新亮點建設，加強觀光遊憩公共設施整備。(10%)	目標完成度	工程進度	達工程進度 50%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整建計畫，達工程進度 50%以上。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開發轄內遊憩點，提升優質旅遊環境。(3%)	目標完成度	工程進度	達工程進度50%	3	1. 辦理情形說明：辦理縣轄內風景區整建計畫，年度均達工程進度50%以上。 2. 達成率：100%
五、風景區環境品質管理，保障遊客旅遊安全，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妥善管理，創造優質的遊憩環境空間。(13%)	1.管理觀光處建設於各鄉鎮市之風景據點，保持遊憩區安全及品質。(2%)	統計數據	定期及不定期督導	10 次/年	2	1. 辦理情形說明：11 次 2. 達成率：100%
	2. 督導竹山天梯委外廠商及經營清境高空觀景步道，以提供優質旅遊環境。(3%)	統計數據	創造縣府營運收益	新台幣 500 萬元/年	3	1. 辦理情形說明：收入達 32,294,920 元 2. 達成率：100%
	2.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督導縣內業者安全及營運。(2%)	統計數據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辦理檢查。	3 次/年	2	1. 辦理情形說明：3 次 2. 達成率：100%
	3.辦理本縣觀光旅遊購物品質查核。(2%)	統計數據	依據觀光旅遊購物品質相關規範辦理檢查。	6 次/年	2	1. 辦理情形說明：已辦理 6 次 2. 達成率：100%
	4.辦理縣內公告禁止及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稽查。(2%)	統計數據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檢查。	6 次/年	2	1. 辦理情形說明：已辦理 6 次 2. 達成率：100%
	5.依據南投縣纜車營運管理辦法，督導纜車營運安全。(2%)	統計數據	依纜車管理辦法辦理臨時檢查或定期檢查	1 次/年	2	1. 辦理情形說明：1 次 2. 達成率：100%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員額無成長 2. 達成率：100% ※人事處複評：105 年編制員額為 27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106 年編制員額減少 3 人，共為 24 人，數值成長率（24-27）/27*100%=-11.11%。分數為 5。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員額無成長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 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 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3	1. 辦理情形說明：終身學習時數平均已達20小時以上，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 2. 達成率：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 90%。 ※人事處複評：部份人員未完成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 55 %），分數修正為 1，本項分數為 3 分。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 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4%	13.5	1. 辦理情形說明：節餘率達3%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3. 達成率：90% ※主計處複評：節餘率2.82%，達成率90%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策劃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及其他單位舉辦之旅展及國外觀光推廣活動，將南投的觀光產業推向全國或國際，吸引遊客前來南投旅遊。	外籍遊客人數統計	200 萬人次	1, 606, 204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一)因兩岸政策調整，影響陸客來台意願及觀光人次，爰整體外籍遊客人次未達目標值。 二、因應策略： (一)積極開發東北亞、東南亞等其他國際觀光客市場、開拓具消費能力自由行遊客，提昇本縣觀光產業商機。 (二)規劃邀請本縣觀光產業業者共同組團赴大陸研商辦理觀光推廣會事宜，持續強化對陸客觀光行銷。

肆、施政計畫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策劃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及其他單位舉辦之旅展及國外觀光推廣活動，將南投的觀光產業推向全國或國際，吸引遊客前來南投旅遊。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

甲、 辦理本縣觀光發展計畫之研擬、縣級風景區相關之整體性規劃事項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本縣風景區 BOT 案

(一)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款投入觀光據點建設帶動地方周邊產業發展。

- (二)持續辦理轄內縣級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案，結合週邊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
- (三)持續推動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促參 BOT 案。
- (四)推動辦理草屯鎮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促參案。
- (五)推動辦理國姓鄉北港溫泉區開發規劃案。
- (六)推動辦理名間鄉松柏嶺天空步道規畫案。
- (七)推動辦理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

乙、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參加國內外旅遊展及辦理國內外觀光推廣說明會、創意媒體行銷，推廣南投觀光。

- (一)策劃辦理本縣大型觀光推廣活動
- (二)辦理縣內風景軸線觀光推廣活動。
- (三)為結合本縣的文化及藝術，深化觀光的內涵，委託配合鄉鎮市或民間團體辦理地方風俗、節慶等觀光推廣活動。
- (四)為利用無遠弗屆的電腦網路，提供充足的南投觀光資訊供遊客查詢，強化本縣觀光導覽網站內容及功能。
- (五)善用媒體行銷以吸引國內外遊客赴南投觀光。
- (六)編印觀光旅遊摺頁等文宣品，以行銷南投。

丙、強化旅宿業稽查管理，督導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創造優質的遊憩環境

- (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及旅宿業各項子法，持續輔導設立及稽查管理。
- (二)推動產業輔導講習或計畫，健全旅宿業從業人員知能。
- (三)依據船舶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船舶營運管理。
- (四)提供完善且優質的觀光休憩環境。
- (五)開發轄內遊憩點，提升優質旅遊環境。
- (六)配合上級政府辦理風景區整建與觀光新亮點建設，加強觀光遊憩公共設施整備

丁、風景區環境品質管理，保障遊客旅遊安全，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妥善管理，創造優質的遊憩環境空間

- (一)風景區環境品質管理，保障遊客旅遊安全，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妥善管理，創造優質的遊憩環境空間。
- (二)督導竹山天梯委外廠商及經營清境高空觀景步道，以提供優質旅遊環境。
- (三)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督導縣內業者安全及營運。
- (四)辦理本縣觀光旅遊購物品質查核。
- (五)辦理縣內公告禁止及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稽查。
- (六)依據南投縣纜車營運管理辦法，督導纜車營運安全。